

阳谷县民政局文件

阳民发[2020]4号

关于印发全县民政领域 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民政工作机构，局机关各相关科室：

现将《全县民政领域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阳谷县民政局

2020年3月27日

全县民政领域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工作方案

为全面履行民政部门在脱贫攻坚工作中的职责使命，巩固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根据《聊城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全市民政领域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工作方案的通知》，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全县民政领域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重要论述和关于民政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坚决履行民政部门在脱贫攻坚工作中的政治责任，坚持“不漏一户、不落一人”的底线思维和工作要求，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深入查找短板弱项，强化和改进工作措施，为全县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贡献力量。

二、工作任务

（一）依据政策要求，全面梳理查找问题

1、深入梳理查找民政脱贫攻坚政策不够完善问题。重点检查对出台的社会救助方面的政策规定是否进行了细化，是否具有可操作性和针对性，是否出台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等系列文件的配套措施，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是否健全完善。

2、深入梳理查找社会救助政策落实不到位问题。围绕应保尽

保、应救尽救，重点检查是否全面落实省、市、县关于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政策措施，是否将符合条件的因残疾、患重病等造成的支出型贫困家庭、生活困难靠家庭供养且无法单独立户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纳入低保范围，是否将符合条件的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纳入低保范围，是否落实低保渐退政策，是否按月社会化发放低保金，是否存在分配低保指标问题，是否存在“该吃五保吃低保”的问题。

3、深入梳理查找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重点检查是否全面掌握分散供养人员自理状况、供养需求等底数，是否全面规范签订照料服务协议，是否落实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责任，是否建立并落实定期探访制度。

4、深入梳理查找临时救助及时性有效性不强问题。重点检查是否按照规定条件和标准开展临时救助、做到应救尽救，是否实行急难对象24小时先行救助，是否落实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是否落实主动发现机制，是否对遭遇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的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按规定给予临时救助。

5、深入梳理查找特殊困难群体福利补贴政策落实不到位问题。重点检查是否将符合条件的人员分别纳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贫困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发放范围，各类补助是否落实到位，排查是否存在错发、漏发等问题，发现问题要立即改正并给予补发。

6、深入梳理查找农村“三留守”人员关爱服务体系不完善问

题。重点检查留守老年人、留守妇女、留守儿童台账是否健全，帮包责任人是否落实，关爱服务措施是否到位。

7、深入梳理查找农村养老服务能力不足问题。重点检查护理型床位设置情况、经费和人员保障情况、生活不能自理特困老年人集中供养情况和特困供养人员是否实现愿进全进；中心敬老院2020-2022年改造提升规划是否开展完成；农村幸福院是否存在长期闲置、功能单一、作用发挥不明显的问题，是否配备专门管理人员和空调、电视、饮水机等必备的设施。

8、深入梳理查找社会力量参与脱贫攻坚不充分问题。重点检查社会工作脱贫示范项目策划情况、服务设计情况、实施情况和实际成效，是否存在起步较慢、成效不明显等问题；发动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是否广泛，扶贫形式是否单一，扶贫成效是否明显。

9、深入梳理查找疫情防控期间困难群众兜底保障不及时不到位问题。重点检查对困难群众和需要照料帮助的特殊困难人员的生活状况和真实需求是否准确了解把握，对排查出来的困难群众包帮责任制是否落实，是否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纳入相应救助保障范围、救助资金是否足额发放到位，是否按要求暂停开展低保对象退出工作。

（二）结合工作实际，扎实推进整改工作

1、完善民政脱贫攻坚政策。依据聊城市关于统筹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的指导意见，落实好各项政策措施。抓好《聊城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贯彻落实并出台相关配套文件。健全完善加强

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的政策措施，全面提升照料服务水平。健全完善乡镇（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进一步规范审核审批流程，加强监督管理。健全完善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政策措施，在身份认定等方面，加强部门信息比对，优化查验确认流程，切实做到应保尽保。（完成时限：5月底；分管领导：李尚清、李贻刚、张伟；责任单位：社会救助科、慈善事业和养老服务科、社会事务科，各乡镇（街道））

2、部署开展社会救助兜底脱贫行动。全面落实农村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政策，充分发挥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功能，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纳入社会救助保障范围，既不能错保，更不能漏保。一是强化低保兜底作用。配合扶贫办等相关部门全面比对、摸排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低收入困难人群，及时将其中符合条件的全部纳入低保等救助保障范围。切实发挥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作用，帮助解决贫困人口个性化特殊困难。各乡镇（街道）民政部门对规范低保行政文书工作情况、有无分配低保指标情况进行一次自查自纠，确保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到位。认真落实低保渐退政策。纳入低保的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在2020年底前退出低保要审慎把握，在核算低保家庭收入时扣减必要的交通费、培训费等就业成本，以巩固兜底保障脱贫成果。二是精准落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对低保系统中的单人户要逐人排查，将其中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对于本人坚持自愿要求享受低保的，各乡镇（街道）要与其签订协议，交民政局备案，并留

存备查。围绕分散供养特困人员需求，落实“五有”（有照护协议、有服务标准、有定期探访、有动态管理、有应急预案）工作要求，全面推行落实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卡制度，促进照料护理责任落实。三是提高临时救助及时性有效性。严格执行审批权下放后的临时救助审核审批程序，严格落实急难对象 24 小时先行救助制度。对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脱贫享受政策人口等困难群众，可以视情先给予临时救助，及时缓解其生活困难，再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审核审批，并将符合条件的纳入相应救助范围。利用政府政务网、村（居）公示栏等渠道，全面公开社会救助求助热线，乡镇（街道）、村（居）要落实好主动发现责任，确保早发现、早介入、早救助。按照统一部署，及时足额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众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完成时限：5 月底；分管领导：李尚清、张伟；责任单位：社会救助科、慈善事业和养老服务科，各乡镇（街道））

3、持续深化农村低保专项治理。按照 2020 年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工作要求，将清理纠正社会救助政策落实不到位问题、加大群众反映问题整改落实力度、加大社会救助资金监管力度、加大问题线索查办督办力度等作为专项治理重点。同时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确保低保金通过财政惠民“一本通”系统按月发放。（完成时限：5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分管领导：张伟；责任单位：社会救助科，各乡镇（街道））

4、落实贫困、重度残疾人保障政策。严格落实贫困残疾人生活补贴政策 and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政策，做到“应补尽补”和及

时足额发放。健全残疾人基础信息共享机制，研究制定简化的申请流程。将残疾人“两项补贴”数据与低保数据、残疾人证数据和殡葬服务机构火化数据进行一次全面比对，对可疑数据逐一排查，及时更新残疾人“两项补贴”管理信息系统，确保数据信息及时、完整、准确。（完成时限：5月底；分管领导：李尚清、李贻刚；责任单位：慈善事业和养老服务科、社会事务科，各乡镇（街道））

5、增强农村养老服务供给能力。实施敬老院三年改造提升工程，增加敬老院护理型床位供给，2020-2022年对7处中心敬老院进行改造提升，增加护理型床位800张，增强特困人员供养机构功能。对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实行愿进全进，对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提高到50%以上。开展农村幸福院等级评估，着力打造政府扶得起、村里办得起、农村用得上、服务可持续的农村幸福院长效运营机制。（完成时限：5月底前取得明显成效；分管领导：李尚清；责任单位：慈善事业和养老服务科，各乡镇（街道））

6、健全完善农村“三留守”人员关爱服务体系。一是进一步摸清农村“三留守”人员底数，建立健全信息系统，做到情况明、底数清。二是持续开展“合力监护、相伴成长”专项行动，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体系，及时更新完善农村留守儿童信息台账和数据库，强化动态管理，落实监护责任，切实维护好农村留守儿童合法权益。三是推动出台加强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落实包帮责任人，以子女不在身边的经济困难高

龄、失能、独居等特殊老年人群体为重点，采取上门探视、电话问询、志愿服务、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加大关爱巡访频次，落实关爱服务措施。四是推动开展农村留守妇女摸底排查，建立信息台账，摸清农村留守妇女底数和基本情况，探索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体系。（完成时限：5月底；分管领导：李尚清、李贻刚；责任单位：慈善事业和养老服务科、社会事务科，各乡镇（街道））

7、强化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对经入户走访核实、公示无异议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及困境儿童纳入全县儿童福利保障范围，及时足额发放基本生活保障金，保护儿童合法权益。（完成时限：5月底；分管领导：李贻刚；责任单位：社会事务科，各乡镇（街道））

8、动员引导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进一步引导动员社会组织广泛参与，发挥各自特色优势，形成各类社会组织合力助攻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局面。继续实施以“急难救助”为主要内容的救助活动，充分发挥慈善救助功能。（完成时限：5月底；分管领导：李尚清、翟建龙；责任单位：政策法规和社会工作科、县慈善总会服务中心，各乡镇（街道））

9、引导社会工作专业力量参与脱贫攻坚。鼓励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策划设计和实施社会工作脱贫项目，为有需要的贫困村、贫困人员或关联群体提供包括困难救助、矛盾调处、人文关怀、心理疏导、行为矫治、关系调适、资源协调、社会功能修复和促进个人与环境适应等专业服务，不断激发贫困群众的内生动力，帮助贫困群众建立健全社会支持系统，支持贫困群众提升自我脱贫、

自我发展能力。(完成时限：5月底；分管领导：翟建龙；责任单位：政策法规和社会工作科，各乡镇(街道))

10、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工作。准确了解掌握疫情防控期间困难群众和需要照料帮助的特殊困难人员的生活状况和真实需求，跟进做好救助帮扶工作。对符合低保、特困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条件的，要严格按照审批权下放后的审核审批程序，对符合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等条件的，要优化简化审核审批程序，快速审批纳入对应保障范围。对有照料服务需求的特殊困难人员，由乡镇(街道)、村(居)负责落实照料监护责任。对外出务工、返岗复工的低保对象，在计算家庭收入时适当扣减务工成本。对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以及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的新冠肺炎患者，根据需要直接给予临时救助，救助标准可在现行政策区间内就高确定。对因家庭成员被隔离收治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出现暂时困难的家庭和个人，阶段性提高急难型临时救助标准，救助限额可在现行政策基础上按照不高于1000元的标准适当上浮；困难程度较重、需要特别救助的，参照支出型临时救助标准确定救助金额。疫情防控期间将每个乡镇(街道)的临时救助备用金额度提高至不低于5万元，确保疫情期间临时救助工作所需。疫情防控期间，暂停开展低保对象退出工作。(完成时限：5月底；分管领导：李尚清、李贻刚、张伟；责任单位：慈善事业和养老服务科、社会事务科、社会救助科，各乡镇(街道))

三、方法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0年3月）。印发《全县民政领域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工作方案》，召开工作部署会，明确重点任务、工作举措、时间节点、责任人等。

（二）排查摸底阶段（2020年4月20日前）。组织各乡镇（街道）针对工作短板弱项，全面深入梳理排查，确定重点问题清单，建立整改台账。在前期疫情防控期间困难群众摸底排查基础上，统筹开展贫困人口全面排查，加强与扶贫办、残联等部门的工作衔接配合、信息共享比对。乡镇（街道）政府、村（居）委会完善主动发现机制，压实工作责任，深入核查民政、扶贫等部门监测发现的以及当地通过全面排查、信息共享发现的困难人员，及时掌握贫困家庭个案情况和兜底保障需求，做到情况明、底数清。

（三）全面整改阶段（2020年4月21日—5月10日）。对照整改台账，逐一分析原因，精准研究整改措施并组织实施，上下联动抓整改，确保排查出的所有问题全部整改到位，按规定落实好相关救助帮扶政策，及时将符合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和贫困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等其他民政帮扶政策的人员纳入保障范围，依规发放资金或提供救助帮扶服务。

（四）巩固提升阶段（2020年5月11日—5月31日）。深入开展民政领域脱贫攻坚任务完成情况“回头看”，查漏补缺，确保民政脱贫攻坚政策“不漏一户、不落一人”；对于需要政策层面解决的问题，抓紧进行研究，提出解决的思路措施，推动建立解决

问题的长效机制，以富有成效的整改落实成果迎接省、市组织的脱贫攻坚评估验收，保质保量完成全年脱贫攻坚任务。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将脱贫攻坚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作为今年的头等大事和一号工程来抓，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层层压实责任，细化目标任务，实施挂图作战，确保如期完成民政脱贫攻坚任务。县民政局将建立督促调度机制，定期督促调度各乡镇（街道）民政脱贫攻坚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开展挂牌督战、重点督战，帮助基层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问题。采取多种方式汇总整理工作开展情况，推广宣传工作做法和典型经验。

（二）深化作风建设，统筹推进工作。坚持民政领域脱贫攻坚、社会救助兜底保障行动、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专项治理工作同步推进。畅通民政业务服务热线，主动回应群众诉求。抓好长期公示工作，自觉接受群众监督。采取有力举措激发干部攻坚克难的干劲和信心，把作风能力建设贯穿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全过程，坚持不懈纠四风转作风。积极构建县、乡镇（街道）、村居（社区）三级社会救助工作服务网络，乡镇（街道）要加大“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服务平台建设，村居（社区）委员会要设立救助工作站，配齐配强脱贫攻坚工作力量。

（三）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浓厚氛围。大力宣传各级关于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宣传民政系统和基层干部群众创造的好经验好做法和典型案例，宣传民政扶贫一线涌现的先进典

型和感人事迹，用心用情讲好民政脱贫攻坚故事，营造民政脱贫攻坚的良好舆论氛围。要加强舆情跟踪研判，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坚决杜绝出现民政领域脱贫攻坚负面舆情，坚决防止发生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事件。